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09 年 6 月 3 日經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依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群／科	名額	備註
1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	
2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	
3		普通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3	
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單科高中	2	擊劍專項
5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1	
6		商業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2	
7		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1	
8		商業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2	
9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1	
10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1	
11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2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機械群／機械科	1
13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1	
14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1	
15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1	
16	土木建築群／建築科		1	
17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1	
18	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1	
19	家政群／家政科		1	
2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1	
21		土木建築群／建築科	2	
22		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1	
23		藝術群／原住民藝能科	2	
24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1	
25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2	
27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商業服務學程	2	
28		綜合高中／資訊應用學程	2	
29		綜合高中／水產養殖學程	2	
30		綜合高中／觀光事務學程	2	
31		綜合高中／餐飲服務學程	2	
32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餐飲學程	1	

33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高中	2	
34		家政群／美容科	2	
35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2	
36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實驗學校	2	
37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群／機械科	1	
38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1	
39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1	
40		土木建築群／建築科	1	
41		上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1	
合計招生名額			59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止。

(二)報名地點：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學習計畫(以A4格式繕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及第二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4. 獎懲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本學年度適性轉學不收取費用。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通過申請之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學習計畫→面談成績→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及第二學期兩次
期中評量成績之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
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八、

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國立臺東女
子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上午 9 時起舉行。

九、放榜：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 三)
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複查結果，由本會通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7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 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
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
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
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 其
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
校之同一學程，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
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以 A4 格式繕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1-2】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學習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_____</p> 2. 輔導教師：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教師簽名：_____</p>					
綜合 評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人員簽名：_____</p>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108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及類科：

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

